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4/07/09

列印時間：114/07/08 10:5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24.2
	機關名稱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單位名稱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機關地址	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
	聯絡人	余宣瑩
	聯絡電話	(04)22289111#36230
	傳真號碼	(04)23553170
	電子郵件信箱	kateboy21@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E1140623-1
	標案名稱	臺中市政府海線地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公廳舍租賃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532-建地及相關土地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賃
	採購金額	1,581,000元 壹佰伍拾捌萬壹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65,000元 肆拾陸萬伍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由機關評定優良者，將保留後續擴充期間以12個月(至115年12月31日止)及後續擴充金額以新臺幣(下同)1,116,000元為上限，未來後續擴充之實際金額、數量與期間，依機關實際接受勞動部後續核定之補助預算內容調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17.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金額 465,000元 肆拾陸萬伍仟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	否	
	公告日	114/07/09	
	原公告日	114/07/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保管款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4/07/14 17:00	
開標時間	114/07/15 14:00	
開標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有時效性，確保投標 押標金額度：2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書面通知指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財物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左列資格項目附加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附加說明	1.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0年1月27日中市稅消字第1002200042號函規定,得標廠商須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2.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公告刊登次日起30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3.租賃標的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需求書內應徵房地資料說明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招標日期	114/07/08 10:50	